

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大型仪器室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,充分发挥其投资效益,使本实验室的大型仪器能够长期正常运转,以维持正常的教学和科研任务,根据学校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实验室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的场所,一般不作它用。
- 二、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,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,爱护公物,保持室内安静,严禁吸烟、吃东西、乱抛纸屑杂物、随地吐痰、做饭、住宿,严禁大声喧哗、打闹。
- 三、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器材,应由专人管理,登记建帐、卡,实行管理责任制,做到帐、卡、物完全相符。严禁随意搬动、拆卸改装。对违反规定,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。
- 四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存放,必须符合放置要求,整洁有序,便于检查使用;必须注意防尘、防潮、防震、防冻等。实验室不准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,更不能存放私人物品。
- 五、实验室的工作人员,要落实岗位责任制,对实验设备要保养维护,定期检查,使其处于良好状态。仪器设备不要拆改,如需拆改,必须与生产厂商取得联系。仪器设备需报废时,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- 六、本实验室承担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教学实验任务,各任课教师应在每学期开始之前安排好各自实验的具体时间,以便于统筹安排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。

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College of Life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,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

- 七、教师从事科研工作需要使用仪器者，要先预约，以免与教学实验冲突，使用人员要经过培训，取得相应的资格后，方可凭证操作。
- 八、实验仪器设备应按标准操作规程正确使用，以防损坏和污染相关设备，对于不按正常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损坏，需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赔偿。
- 九、严格按有关安全规则操作实验，做好安全用电、防污染、防辐射、防毒、防爆、防火等安全防范工作，保证人身和实验室安全，对于违反安全规定，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和他人人身伤害者，追究其相应的责任。
- 十、每次使用完毕后，应检查仪器设备有无损坏等有关情况后，方可清理桌面，整理好仪器，并认真如实填写使用记录。
- 十一、为了充分发挥本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加强与兄弟院校以及科研单位的交流，本实验室实行对外开放。并实行收费管理。
- 十二、非本学院人员到大型仪器室做实验，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，并办理有关手续，按规定收取费用。
- 十三、实验结束后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检查门、窗、水、电以及室内存放的高压容器等，杜绝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